**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儿科（大兴院区）空氧混合仪呼吸湿化器项目院内论证公告**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采购中心采购论证组，邀请供应商就如下项目中所需设备或服务参加采购现场论证。

1.论证简介

1.1项目名称：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儿科（大兴院区）空氧混合仪呼吸湿化器项目

1.2采购论证编号：CGZX-HW-2023-1284

1.3使用科室：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儿科（大兴院区）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什库大街8号

 电话：010-83576835

1.4采购论证性质：院内论证

1.5资金来源：医院经费

1.6评分办法：综合因素评定法

1.7采购内容

|  |  |
| --- | --- |
| 设备/货物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 空氧混合仪呼吸湿化器 | 1. 支持氧浓度和流量分开调节；
2. 双通路设计，同时输出两路混合气体，可满足两个患者同时使用；
3. 数量：4台。
 |

2.对供应商基本要求：

2.1 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2.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 必须向北京大学第一医院采购中心报名，并提供要求的资质文件参加资格预审。

3.供应商报名

3.1供应商需在公示期2023年9月20日-2023年9月26日下午16:00前，将供应商资质（含联系人、联系方式）及相关资料按照“项目名称-报名单位名称” 的邮件标题格式，发送至**CGZX@pkufh.com**进行线上报名，未按标题格式发送或逾期发送无效。

3.2 供应商需在2023年9月27日上午9:00-10:00到北京大学第一医院采购中心进行现场报名，逾期无效。

3.3报名时需提供资格预审要求的供应商资质及相关资料，另附一份技术参数、彩页、使用说明书及产品质量保证承诺书。

3.4资格预审资质要求：

3.4.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

3.4.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医疗器械提供）

3.4.3 法人授权书：授权书需法人签字;授权书后附法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授权书需包含授权代表联系方式及邮箱地址

3.4.5 制造商全套资质证明（若参会供应商为制造商，则无需提供重复文件）：

3.4.5.1 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

3.4.5.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

3.4.5.3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国产）

3.4.5.4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进口）

3.4.6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3.4.6.1 授权时间不得少于1年

3.4.6.2 进口产品需提供原文授权及翻译件

3.4.7 出具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若供应商做售后，则要出具原厂授予供应商的售后授权。同时出具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3.4.8 附有技术参数的正规印刷设备彩页

3.4.9 计量器类器具需要提供:

3.4.9.1 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3.4.9.2 国产:计量器具生产许可证

3.4.10 压力容器类设备必须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3.4.11 设备如有专机专用一次性使用医用耗材或诊断试剂需要支持以上设备技术功能，提供耗材/试剂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

4.发放采购论证文件

4.1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将收到资格预审通过通知，同时告知领取采购论证文件。

5.采购论证时间及地点

5.1本次采购论证采用线下现场会议的形式。

5.2北京大学第一医院采购中心将以电话形式通知供应商参与采购论证。

6.北京大学第一医院采购中心地址及联系方式

6.1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红罗厂6号 采购中心。

6.2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尚旭 010-83576835

6.3电子邮箱：CGZX@pkufh.com

7.本项目采购论证公告、修改公告和中标公告将在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官方网站（http://www.pkufh.com）上刊登。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采购中心

 2023年9月20日